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郝丽江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牧

2022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

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未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